

家庭史

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

作序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乔治·杜比

主编

安德烈·比尔基埃

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朱伯尔

玛尔蒂娜·雪伽兰

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

译

袁树仁 姚静 肖桂

②

histoire de la famille

PRÉFACES CLAUDE
LÉVI-STRAUSS GEORGES DUBY
ANDRÉ BURGUIÈRE
CHRISTIANE KLAPISCHE-ZUBER
MARTINE SEGALEN
FRANÇOISE ZONABEND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histoire de la famille

PREFACES CLAUDE LÉVI-STRAUSS GEORGES DUBY

家庭史

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

(2)

作 序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奇治·杜比

主 编

安德烈·比尔基埃 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朱伯尔

玛尔蒂娜·雪伽兰 弗朗索瓦兹·佐纳郎德

译

袁树仁 姚静 肖桂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史 二卷:遥远的世界,古老的世界/(法)安·比尔基埃(Burguière,A.)等主编;袁树仁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5 (2003.8重印)

书名原文:Histoire de La Famille

ISBN 7-108-00784-3

I . 家… II . ①比… ②袁… III . 家庭 - 历史 - 研究
IV . C9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6969 号

作 序 [法]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乔治·杜比

主 编 [法]安德烈·比尔基埃

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朱伯尔

玛尔蒂娜·雪伽兰

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

译 者 袁树仁 姚静 肖桂

责任编辑 舒昌善

封面设计 崔建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875

字 数 399 千字

定 价 (全三卷)58.00 元

第二編
中古部分



生产。为《梅吕辛娜》一书所作之木刻。该书作者为让·德·阿哈。皮埃尔·勒卡隆印刷(15世纪末)。现藏南特,多勃雷博物馆。

序 言



要理解古代社会的运转，必须十分专注地研究亲属关系。这一想法早在三十多年以前就开始闯进法国历史学家的脑际。于是他们开始在这片土地上拓荒。自那时以来，这片土地的富饶不断得到证实。说老实话，这些历史学家所提出的问题，很可能并不像他们自己以为和别人所说的那样是全新的。一个世纪以前，我们称之为人文科学这门学科刚刚起步时，他们的先驱确已将这些问题中的一大部分提出来了。后来实证主义来到，沉重地压在历史研究上，使历史研究的面缩小了。但是，三十年以前，我们重新起步，得到了更好的武装，而且一往直前，势头未减。

我们之所以能在诸多问题中拔出脚来，而且再次焕发了青春活力，在我看来，有两种情况可以为之作出解释。首先，很显然，计划写一部家庭史，而这部家庭史不再是几乎全部送给研究

法律和机构的历史学家，应该放在人文科学发展的整体背景上来考虑。在法国，历史人口学那时处于先进地位。历史人口学的长足进展，特别是对旧制度下教区登记材料的开发，揭示出是一些什么倾向导致婚姻与生育方面的变化，死亡率呼唤人们去了解社会再生产机构的情况。另一方面，由于人口学家形成了所谓系列历史的研究方法，研究的工具也日益完善，这些进展就帮助人们更紧密地抓住了家庭组织的古老形式。到后来，计算机和分拣机花样翻新，使人能够对直到那时认为无法利用的量大如山的资料进行处理。与此同时，研究中世纪和现代的历史学家对于心态和行为的兴趣日益增加。这便导致将研究某些类别的原始材料放在优先地位，而原先在整整一代人中，最活生生的研究也只限于叙述历史事件，而把这些材料扔在一边，量的历史研究对这些材料尚未放在心上。在“心态”历史学家致力分析的话语和形象作品中，有许多显示出个人是在家人的包围之中，与其长辈、子女及其姻亲密不可分。到了 50 年代，来自人类学家的鼓动终于发生了作用，在我看来，正是这一干预最富有成果。人类学家给我们提出了一些模式，迫使我们将我们的词汇弄准确，将我们的概念搞确切。他们的调查主要是朝着“原始”社会，他们自己已经惯于不再将“原始”社会看成是一成不变的，将调查扩展到往昔，这些调查的进展又引导他们去研究更为复杂的体系，更深层的东西以及由于非殖民化而导致的“地段”转移更引起欧洲人种学蓬勃发展，越来越活跃。

不过我仍然自问，是否是历史学家以极大的热情将他们的研究推向了这个方向，特别是，是否这些研究的结果得到了专家圈子以外的人同样热烈的关注，我们的社会在最近一个时期是否意识到了触及它的深刻变化。这种深刻变化既触及道德，也

触及习俗以及生活方式，使各代之间的关系，性别之间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也使共同生活的习惯环境分崩离析。从这种意识中产生了两个东西：一方面是怀念“我们失去的世界”，这种怀念加强了人们趁还来得及的时候把人们称之为“祖传遗产”的残留部分拯救下来的想法，特别是要将过去家庭传统的一切遗留下来的东西收集起来，分门别类加以编目。另一方面，我们正在经历的变化，使人产生了某种不安。这种不安又使人产生一种欲望，要在正在解体的秩序的残渣中，窥见到新的秩序的端倪。它激励一切要密切注视在我们眼前、在我们的文化中正在发生变化的作法，既然这些变化如潮水般从地球的这一端扩展到另一端，也要观察突然受到侵犯的外部文化中发生的变化。确实，在那里，更为强烈的冲击引起更为急剧的变化，过程加速又使人得以“在活体内”(*in vivo*)观察到变化的初始阶段。对我们来说，这些初始阶段早已逝去，而且由于时间久远而模糊不清。

这些对当前的考虑显然倾向于将研究人员的注意力吸引在时间非常近的家庭史上，我甚至可以说，是当前家庭的历史。本书的下卷便是研究这部分历史的。然而，也必须确信，我们所看到的崩坍的东西只是个门面。人说在西方各社会中，虽然表面上有习俗的长期残留，使我们感到惊异的变化不断发生却已经由来已久。某些因素事实上是最近几年来到而加速了变化，例如有些科技新发现突然使人类能够掌握自己的生物命运，甚至突然改变了生育的形式，这些因素的大部分却早在20世纪初以前就发生作用了。所以，将目光投向遥远的过去十分重要。不论是使那么多的乡村人口移向城市的大潮也好，无产阶级化也好，期望寿命的延长也好，还是妇女参加工作也好，均非昨日才开始。所有这些现象，对继承的作用、婚姻的规则及作法、夫妻

的凝聚程度、童年及少年的情况、亲属关系及邻里关系等所产生的影响都非常大。对今日各种嬗变的体验激励着历史学家在更好地衡量革新与成规各自的重量，帮助历史学家去更明确地分辨是哪些思潮在长期过程中决定了家庭的演变，本书这一部分对于几乎一千年间的研究，却不仅仅是要满足更好地了解过去的观念及习俗的大厦这种怀旧的需要。这幢大厦过去没有动摇，现在却正在倾圮，使我们惊惧不已。这些研究使人可以寻根溯源，找到无形之中影响了力量对比及腐蚀了观念体系内部的经济方面与人口方面的变化之根源是什么，而我们知道价值体系对于变化的抵制是很顽强的。

在这些研究成果能够教给我们的东西之中，我认为在方法上有某些教益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必须运用这些方法。这些成果为研究作了暂时性的总结。这些研究确实表明，在多少个世纪过程中，一些运动曾经不断对某些结构进行冲击，而人们可能认为这些结构纹丝未动。此外，这些研究也表明，这些运动所发生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领域内是不完全相同的。这种千差万别应该促使人们去优先观察某些连接部，例如城厢。在那里，大城市的行事方法与农民传统相遇。或者暴发户，通过他们社会地位的上升，他们的行为贯穿数个文化区域。或者教育专家或传道专家的言论，在标准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各种中间阶层的言论。最后，这些研究粉碎了认为家庭的演变呈直线形的看法：例如，在法国乡村，9世纪蒙昧消退时，核式家庭的基础似乎比14世纪更稳固。人们看到那时便已以自然亲或人为亲为基础结成了广泛的互相帮助，团结一致的关系。

结束本文的时候，我还想提醒读者一句。本书内容极为丰富，但它是在一个工程正在飞速进展却远远没有完成的工地上。

这种未完成状态尤其表现在：在某些问题上，不同的作者之间意见不统一，特别是关于那些直到 15 世纪材料仍然缺乏使之一直模糊不清的各个阶段。但是至少已经有了总体的看法。这是非常有益的，即使对于参与本著作写作的人也是如此。对他们来说，也正好利用这个时机进行一次总结，以便能够更有把握地继续他们的研究。

（乔治·杜比）



蛮族家庭坐着牛车兜风。图拉真在亚当克里希(今罗马尼亚)的纪念性建筑物陶立克柱式檐壁排档间饰。石灰岩。约公元后 109 年。正位。

第七章

蛮族统治下的欧洲



第一节 中古早期罗马人家庭观的基础

专门论述中古早期家庭问题的法文著作或文章十分罕见。只能引证查理·加利很早以前关于墨洛温王朝家庭的著作(1901年)和洛兰·德埃关于法兰克世界家庭问题的一篇文章,时间较近(1976年)。当然,一些关于中古时期的法律史、宗教史或社会史著作,均涉及这个题目,但常常是间接的或者很简略,而且并非没有“先入为主的见解”(*a priori*)。所以人们已经惯于有些图解似地将这个时代的“家庭团结一致,互相帮助”和“扩大式家庭”与下面几个世纪的“夫妻家庭”对立起来,十分轻易地便接受了那种以诸如麦克勒南、亨利·迈纳、巴绍芬、摩根等人种—历史进化论之“父”为源的家庭史观。摩根长期发生影响,部分原因是恩格斯在其《家庭起源》(1884年)一书中运用了他的思想。

下文中我们会看到,德国的史学以许多法学、语言学、神话及考古的研究成果为据,而且一直牵挂着日耳曼领域民族与国家的起源问题,在了解这些“黑暗的世纪”方面,很明显走得更远。但是,他们在直接了解一个缺少原始材料的时代上,也遇到一些困难,有时人们很想根据在其前或在其后的时代的情形(似乎了解得更充分一些)推论出5世纪到8世纪的实际情形。例如G·泰伦巴赫和卡尔·斯密德关于9世纪以来日耳曼贵族阶级的著作就经常被用来描绘以前几个世纪的家庭结构的图画,而他们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基本上不超过加洛林王朝时代以上。可能是在盎格鲁—撒克逊图书目录中,从伯尔塔·费尔波茨的古典著作《亲属关系与氏族》(Kindred and Clan, 1913年)直到时间很近的亚历山大·C·穆雷的《日耳曼亲属结构》(Germanic Kinship Structure, 1983年),人们找到的直接关于中古早期家庭问题的研究成果为最多。对于这一类研究,历史学家可能会提出异议,认为其看问题的角度过于纯属人类学。典型代表便是最近的一部著作,杰克·古迪的著作(1985年)。对于从上古时代末到现代初期家庭结构的演变,这部著作给我们带来一个全局观念。其作者原是研究非洲的人种学家,后来转向研究欧洲中古时期的历史。

一、“蒙昧时代”西方家庭的历史及人类史

为论述这个时代,历史学家所遇到的困难当然首先来自原始文字资料贫乏和现有原始文字资料含混不清而且不确切。许多文字日期不明,意思不清,难以阐释。撒利克法典的某些条款引起许许多多相互矛盾的评论,便是证明。而如果没有撒利克

法典这一原始资料,对于法兰克人的亲属关系,人们便会一无所知。这一法典的真实性本身也曾引起激烈的争论。对它产生的确切时间一直说不准,前后可差一百五十年。除了各蛮族王国和民族——西哥特人、勃艮第人、伦巴德人、阿勒曼尼人、萨克森人(其法律形成时间很晚)——的大法以外,我们只有一些很零散的文字,主要是案例汇编或称 *formulae* 的东西,其中数本已经属于加洛林王朝时代。上古时代末期的文学作品——尤其是希多瓦纳·阿波利奈尔——以及 6 世纪和 7 世纪几座孤立的不同寻常的文化“灯塔”——格利高里·德·杜尔,伊济多尔·德·塞维尔,拜德——加上几篇圣徒传记文字以及保存在日耳曼及意大利修道院文件集当中的 8 世纪的少数文件,便构成了这荒凉的全景。此处彼处,人们曾经试图利用语言学来得到一些补充性的说明,在这方面尤其饶有兴趣的是洛林·兰卡斯特(见其著作,1957 年出版)依据古老英语的词语对盎格鲁—撒克逊亲属关系的分析;或利用考古学,不过这方面应用起来非常微妙,因为人们很难要求文物的遗迹能对家庭组织的特点提供许多材料。另一个问题是,大多数文字(在幸运的例外当中,必须算上最古老的盎格鲁—撒克逊立法)是用拉丁文写的,其作者的文化本身所依赖的词汇和文字便运载着先于 5—8 世纪各王国以罗曼—蛮族的综合为特点的时代的传统。因此,对于有关中古初期某一时刻的有关亲属和家庭的词语,其确切意义如何,常常几乎无法确定。例如,可以参考 K. J. 莱泽尔(见其著作,1968 年,1970 年)与 D. A. 勃罗(见其著作,1969 年出版)之间关于 5 世纪与 10 世纪之间 *cognatio* 这一词语的意义的争论。日耳曼词语的意义常常也并不更确切,德国史学中对于传统上承认的“*Sippe*”这个词的意义提出异议便是证明(见克罗谢尔著作,1960 年出版)。

·再说，除了关于盎格鲁—撒克逊的亲属关系以外，对于这些词汇问题，优秀的整体研究十分缺乏。

首先就要注意到“家庭”(familia)这个词本身的含混之处。正如在古代拉丁文中一样，这个词常常指依附于一个主人、一户人家的全体仆役，只含有仆人的意义，不指任何亲属关系。例如在法兰克圣徒传记文字中，这个词一直是这个意义(见德埃著作，1976年出版，第7页)。但是也可以找到这个词现在的意义，例如在格利高里·德·杜尔的《法兰克历史》(Historia Francorum)中，有一段作者详述了里昂主教普里斯库斯的“家庭”(familia)的成员，说上帝怎样惩罚他为人恶毒：“他的妻子魔鬼附体，披头散发，满城乱跑，口出气恼之语……主教得了四日热，瑟瑟发抖……他的儿子也一样，他的整个‘家庭’(famille)似乎都没有了好面色，而且变得痴痴呆呆。”如果说的不是贵族大户，而是地位更低下的夫妻，词汇的仆役含义与指住在同一屋顶下的亲属集团的意义便合乎逻辑地联系在一起、相互覆盖了。700年左右，盎格鲁—撒克逊历史学家拜德给 manse 下了一个著名的定义，说这是与一个“家庭”(famille)相当的那份土地 (portion unias familiae)；7世纪末西哥特人的法中，也谈到父母对于尚住在“家庭”(familia)的子女有体罚权(见金的著作，1972年出版，第240页)。在这两处，“家庭”(familia)这个词就必须理解为这样的意义了。从8世纪末意大利的文件开始，这个词“便以专指狭义的家庭(父—母—子女)这一意义而出现了”(见杜贝尔著作，1973年出版，第709页)。

从罗马时代末期开始，又在罗曼语言分化之前，人们看到某些亲属称谓词的意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无疑体现了这一机构的概念本身发生了某种变化。不过，这种演变的决定性因素

是什么,其准确的年代表及确切范围如何,常常很难把握住。经受了最有趣的变化的词语中,有 *cognatio – cognatus* 这一组词汇。在古代罗马亲属体系中, *cognat* 是指不作为男系家庭成员的血亲(例如女儿,通过婚姻,进入了另一家庭),男系家庭根据“家长权威”(*auctoritas du paterfamilias*)来加以界定。这些女儿的丈夫是姻亲,或叫 *adfinis*。在大部分是从罗马帝国灭亡以后、中世纪口头、书面拉丁语演变出来的罗曼语言中, *adfinis* 这个词消失了,人们用 *cognatus* 这个派生词来简单地指姐(妹)夫和大(小)姨子(意大利文为 *cognato*, 西班牙文为 *cunado*, 罗马尼亚语为 *cumnat*),这些人从前是 *adfinis*,现在则与血亲同化了(见勃罗著作,1969 年出版,第 10 页;古迪著作,1985 年出版,第 273 页)。很可能 4—5 世纪的通俗语言已经记录了这种变化,但是像伊济多尔·德·塞维尔这样精通古典拉丁文的作者到了 7 世纪初,仍继续将 *cognati* 界定为“天然”亲属,即血亲(*naturali iure*)。在 723 年伦巴德王留特泼朗的一项诏谕中, *cognata* 这个词仍然由下列解释来释义:“即兄弟的妻子或配偶的姐妹”,这使人推测,通俗语言与书面语言之间有某种差异,在书面语言中,词语总要加以解释。这 723 年的诏谕是关于宗教上禁止乱伦婚姻的,其中首当其冲的便是一个鳏夫不能与其兄弟的妻子或配偶的姐妹结婚。*cognatus* 这个词意义的变化一般来说与教会极力阻止这种结合有关,教会将姻亲与制约性更强的血亲等同起来(见古迪著作,1985 年出版,第 273 页)。不过人们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语义的变化从时间上来说是在教会观念之先呢,还是追随其后?是否语义的变化源自亲属观念上的更普遍的变化?这种观念的变化也表现在:在父母的兄弟姐妹一层上,放弃了从词语上来区分父系亲属还是母系亲属,这些人全都变成了

“oncles”和“tantes”，而不再保留古代拉丁文中父亲的兄弟姐妹(*patruus, amita*)与母亲的兄弟姐妹(*avunculus, matertera*)十分明显区别的。在这种情形中，与罗马男系亲属制的区别以及朝着双侧亲属制或不加区分的亲属制演变很可能很早就开始了，从罗马时代鼎盛时期就开始了，但在词汇中产生的影响很缓慢才叫人感觉出来。演变的各个阶段，从用顽强固守语言传统用法写作的作者以及罕见的文件(文件中词语混乱很明显)中是很难显现出来的。所以，例如到了这一阶段的末尾，在普罗旺斯贵族阿蓬739年写的遗嘱中，仍然不加区分地用*avunculus*和*patruus*这两个词来指立遗嘱人的同一个oncle。

二、晚期罗马亲属关系中的母系亲属结构

根据现存的图书目录，要为西罗马帝国末期以及从西罗马帝国崩溃中衍生出来的最早各蛮族王国的家庭结构画出一幅整体图画，是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下面文字中，只能满足于主要就帝国末期文明中以及直接由此脱颖而出的罗曼—蛮族传统中母系亲属和夫妻关系加强提出某些思考。为此，我们从最初几个世纪罗马艺术提供了那么多范例的表现夫妻关系的最后一部作品出发，这就是十分著名的蒙扎[在意大利。——译注]大教堂的双连象牙雕刻，人称之为《斯提里柯》的这部作品，时间大概在400年左右，可能出自位于意大利北方的米兰的雕刻作坊。

人们一般认为，一个男人身穿军服，伴之以其妻儿，这一家庭“形象”表现的是斯提里柯，身边是他的配偶、提奥多西皇帝的侄女塞蕾娜以及他们的儿子欧什埃里乌斯。斯提里柯是一位大将军，提奥多西皇帝死去时曾将自己的幼子奥诺里乌斯交他监